

## 僑務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羅詩婷  
聯絡電話：23272819  
電子郵件：cindyluo@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僑生聯字第1130002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關懷緬甸僑生圓夢助學金實施要點  
(A49000000B\_1130002542\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關懷緬甸僑生圓夢助學金實施要點」修訂案事，請公告緬甸僑生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113年4月9日果文台急字第04113007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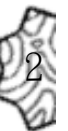
二、上揭來函略以：

(一)旨揭圓夢助學金實施要點原訂獎助對象為來臺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緬甸在學僑生，含研究所碩一上學期及海青班學生，惟僑先部及產攜專班學生除外。

(二)考量僑先部及二年制海青班僑生工讀時間較少，為使其兼顧學業及生活，經該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捐助單位「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同意後，擴大補助對象至僑先部及二年制海青班。

三、檢附旨揭實施要點修訂案乙份。

正本：各大專院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副本：

2024/04/23  
11:58:04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子公  
換章

06